

# 北魏均田法芻議——兼 論「土地兼併」的抑制

林 茂 松\*

## 要 目

- 壹、緒 論
- 貳、北魏均田制實施的政治背景
- 參、推行均田制的行政基礎——三長制
- 肆、均田制中的田地授受及其妥協性
- 伍、均田制中的不均——土地兼併與均田制的瓦解
- 陸、結 語

## 摘 要

北魏的均田法在中國古代制度史上具有劃時代的意義，同時它也可以說是中國歷史上最後一次大規模的限田運動，其精神以及若干措施還被隋、唐等朝代所繼承。均田法暫時抑制了世族豪族階層的發展而使「蔭附」復歸於國家支配、讓政府掌握了土地的經營、同時嚴格限制了他的流動而緩和了貧富階級分化與對立的發展、而國家也因此能公平地徵收其租調、力役，就上述這些方面說來、其意義非比尋

\* 日本國立京都大學大學院博士課程結業，至誠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。

常。

北魏孝文帝時代所推行的均田制，是繼秦漢墾占田（這中間還包括了短命的新莽王田制）、西晉占田課田等措施之後，另一項影響深遠的限田制度。

本文側重透過前人所累積的成果，宏觀、鳥瞰這項制度的性質及其歷史意義，所涉及的時段較詳於秦漢以降、唐代以前；至於宋代之後的政治社會歷史，由於其發展主軸已和之前的斷代有了頗為可觀的落差，因此僅能在與題旨相關的部份約略觸及。

**關鍵詞：**均田法、三長制、井田制、占田課田制、蔭戶

## 壹、緒 論

中國自古以來就是「以農立國」的國家，而其國運的消長，幾乎可以說是和其農業政策的成敗息息相關的。對於農民家庭而言，勞動力、資本、乃至於土地，不用說是三者缺一不可的。在中國的農村裡，前述的勞動力一項，是十分充裕的，至於資本一項，農村的典當業，對於資金的週轉雖多少有融通之助，但最容易引發小農(佔人口的絕大多數)生計問題的，厥為土地與資本之間的糾葛。

蓋中國自戰國秦漢以降，由於法家的重農抑商思想已然是政策的指導方針之一，因此為了富國強兵，統治者無不設法獎掖農業、扶植農民的社會勢力，以求他們能夠成長茁壯、增產報國。政府優遇農民的措施，包括鼓勵農民開墾或授予田地（一夫受田百畝）、力求輕徭薄賦以減輕其經濟負擔、偶而也公開表揚（詔舉孝悌力田者）、給予免除稅役之特權等等。然而，當時一般農民在其收穫所得扣除稅役的支出之後，所剩常不足以應付其生活開銷，故而商人地主、資本家便在此時趁虛而入，利用借貸等手段，將農民的

土地逐一抵償、納入自己的名下。<sup>1</sup>從而統治者重農抑商的一番努力，其結果卻往往是小農民多半失去了土地而成為佃農；商人、地主等即使是政府的眼中釘，也能夠藉由經濟的優勢不斷地兼併土地而日趨榮盛。

小農民一旦成了佃農或「佃客」，因為須向地主繳納高額的地租，勢將落入連「三餐糊口」之基本生活，都有困難的窘境。甚至由前者轉變為隸戶、農奴之後，更不能不過著「不見天日」的悲慘生活。所以，渴望從朝廷得到土地，是農民最大的企求。中國歷代的動亂，都是從農民的欲求不滿而蘊釀、發生的；而其富強太平，也殆可歸因於農民生活的豐裕、繁榮。歷代的土地政策無論是採取什麼樣的形式，都是以抑制豪強兼併土地、支給弱小農民公田，亦即在國家支配體制之下結合土地與勞動力為主的。故而，這些土地政策都是為了國家賦役收入的充實、乃至於民生之安定、社會秩序之和平，所形成的。中國歷代的賢明為政者，幾乎都會為此問題而努力不懈。

眾所週知的，北魏孝文帝時代所推行的均田制，是繼秦漢墾占田（這中間還包括了短命的新莽王田制）、西晉占田課田等措施之後，另一項影響深遠的限田制度。蓋均田制不但被北魏之後、中唐以前的諸北方王朝所繼承，而它的瓦解也意味著土地私有制度的重大勝利，因此可以說均田制是一個承先啟後的關鍵性環節。關於北魏均田制的諸多細節部份，前輩學者所論已多，從而形成了許多現今學界一致認同的共識。本文則擬側重透過前人所累積的成果，綜觀這項制度的性質及其法制史上之意義。

有鑒於均田制所產生的歷史背景，本文所涉及的時段可能較詳於秦漢以降、唐代以前。至於宋代之後的政治社會歷史，由於其發展主軸已和之前的斷代有了可觀的落差，因此本文僅能在與題旨相關的部份約略觸及，而無法

1 對於當時小農民從耕種到破產的寫照，最有名的一篇文獻即《漢書》〈食貨志〉所引的李悝〈盡地力之教〉：「一夫挾五口，治田百畝，歲收畝一石半，為粟百五十石。除什一之稅十五石，餘百三十五石。食，人月一石半，五人終歲為九十石，餘四十五石。石三十，為錢千三百五十。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，用錢三百，餘千五十。衣，人率用錢三百，五人終歲用千五百，不足四百五十。不幸疾病死喪之費，及上賦斂，又未與此。此農夫所以常困，有不勸耕之心。」

作太多的論述。

## 貳、北魏均田制實施的政治背景

將北魏「均田法」的歷史淵源與晉武帝「占田、課田法」直接關聯起來的見解，雖說並非絕無僅有；<sup>2</sup>但是學界公認的定論，毋寧說是：將之和（年代較為接近的）拓跋氏草創代國時期以來、對於被征服者所實行的「徙民政策」（掠奪人口）與「計口授田制」（強制耕種與課稅），加以聯繫。蓋由於西晉滅亡後、華北陷入將近一世紀的五胡亂華動蕩局面，在天災、人禍的接踵打擊之下，土地荒廢，而無主之地所在多有，同時人口流亡、戶口銳減。因此，就拓跋氏政權採取上述兩種政策的動機而言，不外乎是：在北魏統一華北之後，為了確立其經濟基礎，勢須將民眾奴役而加剝削；於是便不擇手段地大量吸收人口，分配給他們一定的土地，將之強制定居在土地之上，以便徵收其稅、役。

北魏的徙民政策雖然從穆帝拓跋猗盧時就開始了，<sup>3</sup>但是將之正式加以推行，則要從（太祖道武帝）拓跋珪算起。其中，實施規模最大的「徙民」，就是太祖滅後燕之時，將山東六州、超過四五十萬的被征服者，集體而有組織地遷住畿內。《魏書》〈太祖紀〉中提到：

（天興元年， 398A.D.）春正月辛酉，車駕發自中山，至於望都堯

---

2 如宮崎市定即強調均田制中所殘存的課田性質，西村元佑、堀敏一等人也基本上接近此說。而清水泰次、河地重造、田村實造等人則主張下文所敘述的觀點。關於北魏均田制中各種基本爭議點之所在，可以參考谷川道雄編，《戰後日本の中國史論爭》（名古屋：河合文化教育研究所，1993），〈均田制研究の展開〉。另外，韓國磐氏則從課耕、課租調，以及各種田地的性質上，強調占田課田制與田制的關聯性，見氏著《北魏隋唐的均田制》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4），第一章。

3 《魏書》卷一〈序紀〉：「是歲，穆帝始出并州，遷雜胡北徙雲中、五原、朔方。」根據堀敏一氏的推測，「是歲」可能指昭帝祿官即位之年，即公元二九五年前後。見氏著，《均田制研究》（臺北：弘文館，1986），頁94。

山。徙山東六州民吏及徒何、高麗雜夷三十六萬，百工技巧十餘萬，以充京口。（中略）詔給內徙新民耕牛，計口授田。

也就是說，太祖對這些「新民」計口授田、貸給耕作農具、使之從事農業生產，亦即在政權直接支配之下、使勞動力與土地加以結合。

而從拓跋力微的時代以來，隨著拓跋氏勢力的南下，其領域內也持續進行著以國都平城為中心的「南方」進步王權派，和以盛樂為中心的「北方」保守部族派、兩者之間的對立、鬥爭。例如王權派中的沙漠汗（力微子）、代公猗盧等，都因為積極輸入漢文化而慘遭守舊派的殺害。<sup>4</sup>及至太祖拓跋珪登國元年（386A.D.）、改國號為魏之後，才仿效漢民族、確立各種立國的制度。尤其重要的，是他在苻堅強制解散鮮卑氏族部族共同體的基礎上（369A.D.），進一步實施更為徹底的郡縣制，使其部落人民，也一律成為庶民，而歸屬於專制政體的統治。這才讓「勸農課耕」基本政策又向前跨進了一大步。

當北魏統治進入中期（孝文帝時代）以降，由於人口激增、而社會秩序也大致安定。由於李安世的上疏，計口授田制遂蛻變為均田法，而廣為推行至北魏政權的每一個角落。

## 參、推行均田制的行政基礎——三長制

為了助成均田法的推行，最要緊的，莫過於強化中央的專制體制、摧毀世族豪族階層的勢力，以便直接掌握地方的小農民。北魏原有的保守部族制雖然遭了解體，但是，支撐著北魏專制支配的新興官僚貴族（其中包括鮮卑政權中的貴族以及中國北方的世族豪族等），卻也已經形成，同時他們還利用其私人的隸屬民（俘虜或奴隸）、隱戶（這些民力都無法被統治者所控

4 參閱《魏書》〈序紀〉、《宋書》〈索虜傳〉、《南齊書》〈魏虜傳〉等。